

##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7]0562 号《关于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经营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行业经营情况

1.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72 亿元，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 50.50%。同时，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营销和体验营销极大地增强了人气，极大提高了进店率，且会员人数持续增长”。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主要门店客流信息、消费转化率、会员的返店频次及消费周期等具体情况。

2. 公司目前主要盈利来源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时，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达到7.3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超过40%；其中，对联营企业天津华运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为劝业红星国际广场）和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博览公司的投资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要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劝业红星国际广场和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博览公司的行业经营情况；（2）截至目前，对长期股权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后管理是否已有明确方案；（3）对公司近几年通过出售联营企业股权形成较高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进行风险提示。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877万元，其中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8.7万、9.5万以及92.3万元，第四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降至-1.02亿元。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数据以及第四季度影响公司业绩的内部及外部因素，补充披露公司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 二、关于资金安全及偿债风险

4. 年报披露，公司2014、2015、2016年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68.82%、66.50%、71.25%，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且呈现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0.24、0.16、0.22，公司资产流动性不高；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明显下滑。请公司结合自身偿债能力及经营安排，核实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补充披露未来是否有持续增强自身偿债能力的方案。

5. 公司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劝业华联集团电器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230.96万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联营企业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695.2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项资金占用形成时间、

原因及商业目的；（2）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偿还计划及期限。（3）资金占用行为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

### 三、关于财务会计问题

6.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由上年的1.02亿元增加至1.29亿元，同比增加26.14%，其中租金费用从180.58万元上升至933.68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租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公司第四季度管理费用达6603.13万元，占全年管理费用超过51%。请公司补充披露第四季度管理费用明细并说明第四季度管理费用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303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约3292万元，其中5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3265万元，占比超过99%。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科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前五大欠款方名称、产生原因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期间、计提原因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约1.10亿元，坏账准备账面金额约8077万元，占比达到73.68%，其中账龄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占比达到70%，报告期内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81.42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科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按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前五大欠款方名称、产生原因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期间、计提原因等。（2）请公司核实按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前五大欠款方同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减值损失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合计达385.73

万元，上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结合最近两年公司经营变化、存货状态以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大幅提升以及2015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本期短期薪酬列示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5111.7万元，较上期发生额3727.1万元同比增长约37.15%。相比之下，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本期发生额同比分别下滑16.85%以及17.39%。请结合公司当前职工架构以及职工薪酬政策，说明以上职工薪酬科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普通股股利期末余额为212.6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应付股利项目的形成时间、股利应收方名称以及短期内是否有偿付计划等情况。

#### 四、 关于信息披露情况

12. 请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定期报告披露相关指引，补充披露：（1）公司所在细分行业或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市场地位等；（2）自营模式下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包括主要商品类别、货物货源情况、采购团队情况、供货比例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比例、货源中断风险及对策、存货管理政策等；（3）公司客户特征或类别、各类会员数量变动及销售占比情况。

13. 年报显示，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请公司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汇总整理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对年报第七章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76点进行补充披露。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